南京市儿童医院

实验室、儿研所通风橱等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甲方：南京市儿童医院

乙方：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经2026年09月11日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JSZC-320100-SOHO-G2026-0048，确定由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为南京市儿童医院提供下列服务。

1、服务内容。

南京市儿童医院实验室、儿研所通风橱等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广州路院区3号楼19层基因实验室、3号楼21层洁净实验室；河西院区4号楼一层基因实验室；广州路院区3号楼19-21层实验家具、设备、器材等，包含洁净与空调系统、低压配电系、照明、弱电、洁净空调自动控制系统、给排水、工程及实验家具等保障服务。此项目为全包服务。

2、合同价格（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圆整/年（小写：296000.00元/年）；

三年合同期总价：捌拾捌万捌仟元整/三年（888000.00元/年）

2.1合同价格中，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服务期内每年的服务费并包含国家规定的全额税费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合同价格在服务期均不得调整。

2.1.1合同价格包含服务期内每年维保全部费用，同时应充分考虑到维保期间的各种因素，自行考虑风险并计入合同总价。

2.1.2维保过程中所发生所有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全包服务费用）。

3、提供服务的开始时间：

合同生效后开始提供服务（自2026年09月18日起）。

4、服务地点：南京市儿童医院项目现场。

5、服务期限：服务期：3年，自2026年9月18日至2029年9月17日止。

6、相关约定

6.1文明施工，确保安全，服从管理人员指挥，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做到工完场清，垃圾及时清运出场。

6.2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不得从事非法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6.3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教育工作，不违章用电。如造成任何事故乙方完全自负，如造成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6.4 施工期间乙方的食宿自理，甲方不予提供。

6.5 施工现场乙方应有可靠的安全隔离措施，保证人员及物资安全，如造成人员及物资伤害事故，由乙方负责。

6.6 乙方进场作业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交甲方存档，维保人员发生更换必须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备甲方。乙方应当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覆盖维保作业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保险有效期覆盖全部服务期。维保作业不得损毁甲方实验样本、科研资料，造成损毁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需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6.相关约定）的，需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将实验室、儿研所通风橱等设备维保服务委托乙方实施维修保养，提供保障服务；

7.1.2 负责向乙方提供前期项目维保资料；

7.1.3 有权监督乙方是否依本合同规定内容进行维修保养服务活动，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保行为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7.1.4 对乙方的服务实施监督检查，并进行考核评价，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长维修保养服务义务期限（（详见附件四乙方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

7.1.5 甲方对乙方的人员配置可随时核查

7.1.6 法律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南京市儿童医院维修保养的各项规章制度；

7.2.2.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实验室、儿研所通风橱等设备维保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7.2.3.乙方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招标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岗位人员配置名单；

7.2.4 建立南京市儿童医院维修保养服务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7.2.5 在服务期满或者合同解除时 7 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该项目的有关资料，不得存留备份，乙方完整移交全部维保台账、设备档案、巡检记录、故障维修记录纸质及电子版本，乙方对在服务期间接触的甲方实验室设备信息、科研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7.2.6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关于附件二中维护保养的需求，维保标准的约定，以及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需要提交维保记录。

7.2.7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也不得将主要维保工作分包第三方，如查实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2.8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报修联络渠道，接到报修后 4 小时内到场处置，24 小时内完成修复，不能修复应提供临时替代保障方案，且在替代保障方案实行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修缮。超时响应、超时修复、超时提供替代保障方案，应向甲方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8.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合同为准。

8.2 合同终止后，是否续签、优先签约或终止合同由甲方决定。

8.3 无论何种原因合同终止，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整移交全部维保资料，配合完成设备交接，逾期未完成移交，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付款方式：

9. 1 维保服务项目费用：甲方每半年凭维保签单、过滤器更换确认单及发票，支付维保服务年度费用的 50%服务费，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

10 合同解除违约责任及其他事项

10.1 乙方发生以下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因乙方行为发生医院感染事件或安全事故的；

（2）未经医院同意施工的；

（3）安装伪劣产品或未经医院同意的产品；

（4）对应修应换的项目产品，经医院催告后 10 日内未予整改的；

（5）每月累计 3 次响应不及时的，或没两月累计 5 次响应不及时的；

10.2 因乙方违约行为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相甲方承担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本合同中的损失赔偿包括各项损失、行政处罚罚款、诉讼费用、律师费、鉴定费用。

10.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应相互体谅，共同协商、合理分摊。

10.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10.6 双方如对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因此争议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附件一：报价表

附件二：维保项目要求

附件三、安全承诺书

附件四、乙方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

甲方（甲方）：南京市儿童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时　间：2026 10 15

银行账号：101003010400006177

开户行：农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电话：025－52865900

乙方（乙方）：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时　间：2026-10-15

银行账号：125906399410907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电话：025-84208708

